

漯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漯河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

漯粮〔2020〕115号

漯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漯河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关于印发
《漯河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储备粮各承储企业：

为切实做好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规范轮换操作，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豫粮〔2020〕8号）、《漯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漯政〔2017〕3号）等有关规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联合制定了《漯河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附件：漯河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漯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漯河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漯河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轮换管理，实现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河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豫粮〔2020〕8号）、《漯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漯政〔2017〕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是以符合市级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新粮替换指定库存粮的业务。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必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计划管理、均衡轮换。年度轮换计划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根据库存粮情、品种结构、粮食供需和调控需要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以库存粮油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作为参考。不宜存的或达到最高储存年限的，必须提报轮换。接近不宜存的，要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的原则提报轮换。

第二章 计划下达

第五条 综合库存粮油质量、储存年限及储存条件，由市级

储备粮承储企业在每年 11 月底前将下年度分品种、分库点轮换计划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对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核对汇总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综合平衡后，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底前下达下年度分品种、分库点轮换计划。

因不宜储存而提出轮换申请的，承储企业要书面说明原因并附质量检测报告。

第六条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等部门可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三章 计划执行

第七条 承储企业是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主要承担者，对轮换数量、品种、质量等负责。因未及时申报轮换计划，或者下达的轮换计划没有落实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采取同品种、同库点轮换的形式。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 6 年。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轮入的市级储备粮应达到轮换计划规定的品种和

等级要求，且符合国家质量相关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把好出入库质量安全关，既要防止轮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又要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轮出后应尽快组织轮入，确保储备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市级储备粮月末实物库存一般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 70%。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轮换计划，市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轮换计划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或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轮换架空期的，须提前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批准停止或适当延长。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入库整理结束后，承储企业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发展银行共同验收（见附件 1），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检查验收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对该批轮入粮油进行确认。

对于轮入的市级储备粮数量不实、质量不达标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轮换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同时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四章 轮换资金与费用补贴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采取成本不变、实物兑换、定额包干补贴的方式进行。建立轮换风险准备金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按照“库贷挂钩、封闭管理”的原则，市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后形成的销售货款，要及时全额回笼到农发行开户行，并及时全额归还对应贷款；轮换入库时，收购资金要全额通过农发行账户支取。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及时足额提供轮换所需贷款，并收回无储备库存对应的贷款，承储库点不能享受相应的利息补贴。

市级储备粮进行轮换时，承储企业可提供轮换文件等资料向农发行申请办理贷款。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提报补贴申请（见附件2），并对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由市级财政实行定额补贴、包干使用，按有关规定直接拨付给承储企业。轮换产生的盈亏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市财政局按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标准对承储企业进行清算。

超过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延长期内不享受保管费用补贴。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市级储备粮有关制度规定设立轮换台账，在出入库期间，及时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发行报送《漯河市市级储备粮出入库进度五日报》（见附件3），准确、动态反映储备粮轮出、轮入的数量及轮换架空期。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按照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要加强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监督指导，做到严格制度，规范流程，压实责任；要及时处理轮换过程出现的问题，做到轮换全程管控。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一）未经批准擅自轮换、串换品种、调整等级、变更库点、不执行或未完成轮换计划、超过轮换架空期的；

（二）轮入的市级储备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质量严重不达标的；

（三）未按规定使用、套取轮换资金和费用补贴的；

（四）未及时轮换，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

（五）未轮报轮、“转圈”轮换的；

（六）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涉及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事宜与以往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漯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漯政〔2017〕3号）、《漯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细则》（漯粮〔2017〕13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漯河市分行等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漯河市市级储备粮（油）轮换验收表
2. 漯河市市级储备粮（油）利费补贴申请表
3. 漯河市市级储备粮（油）出入库进度五日报

附件 1

市级储备粮（油）轮换验收表

被验收单位：（盖章）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kg、m、%、g/L

仓垛号	品种	性质	收获年度	入库时间	存放形式	保管帐数	粮堆形状是否规则	粮食体积						实测容重	清查实际数量	差数	误差率%	备注	
								长	宽	高	增加体积	扣除体积	实际体积						
合计																			
验收情况																			
验收组成员：						被验收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说明： 1. 本表内容根据检查实际需要填写；
 2. 本表一式五份，市粮储局、财政、农发行及营业部各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2

漯河市市级储备粮（油）_____年利费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储备粮数量（万市斤）	入库成本（元/市斤）	占用农发行贷款（万元）	现行贷款年利率（%）	利息补贴（万元）	保管费用标准（元/市斤·年）	保管费用（万元）	轮换费用标准（元/市斤·年）	轮换费用（万元）	利费补贴合计（万元）	备注
市级储备粮（油）											
合计											
市财政局意见：（签章）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签章）				农发行意见：（签章）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市粮储局、市农发行和申报单位各一份。

附件 3

漯河市市级储备粮（油）出入库进度五日报

承储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储存地点及 仓号	品 种	计划数量 (公斤)	出库情况			入库情况		
			本期数量 (公斤)	平均单价 (元/公斤)	累计数量 (公斤)	本期数量 (公斤)	平均单价 (元/公斤)	累计数量 (公斤)

联系人：

手机号：

单位负责人：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市粮储局、市农发行及营业部和申报单位各一份。

抄送：市农发行营业部

漯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8月31日印发
